**税务会计师（中级）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税务会计师（中级）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税务会计师（中级）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（简称“成绩复核”）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”中总协”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秉承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实施成绩复核工作。

第三条 应考人员对成绩持有异议，可由本人在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20日内填写《税务会计师（中级）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通过电子邮件向中总协提出对本次考试成绩复核申请。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成绩复核，并予以回复。

第四条 成绩复核仅限于核查是否存在成绩加总错误或登分错误，不重新评阅答卷。复核后为最终成绩，不受理再次复核申请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总协秘书处。

附：《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

税务会计师（中级）专业能力考试

成绩复核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考试地区 |  | 考试日期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成绩复核原因 |  |
| 备注 | 以上内容不得空项。否则不予复核成绩。如非本人申请复核，邮件不予回复。联系人： 赵老师咨询电话： 010-88191830电子邮箱：ksb2@cacfo.com |